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「104年度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第8次				
公告底價		100,000		元/20000公噸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238,000		元/20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285,600		元/20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191,000		元/20000公噸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06	韋成工程行	400,000	1	400,000	1	
07	芊成工程有限公司	400,000	2	400,000	2	
02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04,000	3	204,000	3	
03	爵曜企業有限公司	202,000	4	202,000	4	
01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196,000	5			備取
05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62,000	6			備取
04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102,000	7			

決標原則：

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三類廠商4小標，各20,000公噸。

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